

#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桃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 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桃源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高慕源	66年8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職畢	一、桃源鄉公所村幹事 二、桃源區公所經建課 三、桃源里第2屆里長 四、桃源國中16-17屆家長會長 五、桃源國小兩屆家長委員	一、推動農村再生，作為社區特色，帶動地方繁榮。 二、積極改善農路，舖設水泥，使里民及運送物運送時更安全。 三、加強老弱婦孺社會福利及邊緣戶救濟。 四、盡全力爭取里內建設經費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，即時反映民意。 六、結合社區推動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文康藝文活動及體育項目活動。 七、爭取經費補助，里內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以維護里民安全。 八、桃源區風雨球場排水系統修繕及遮雨棚效能更為完備。 九、積極改善收容所安置中心，使保全戶、居民撤離時，能有安全的避難場所。
2		柯蓮翠	60年2月17日	女	高雄市	無	台灣省立旗美高級中學	一、高雄縣桃源鄉公所臨時僱員 二、甲仙地區農會桃源辦事處特約人員	一、營造愛的社區。 二、熱心服務。 三、社區團結關懷聚點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**  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 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 
2.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 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1.投票地點<sub>(見投票所一覽表)</sub>。  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5.任何人均不得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人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  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監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  
10.選舉票所圈選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：  
**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**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  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4.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5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 
6.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7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 
8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  
9.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 
10.里長選舉票為淺粉色。  
五、選舉票有一種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圈後加以修改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不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
10.妨害選舉之選舉票。

- 一、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**  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 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五条 罷免之候選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六条 罷免之候選人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死於非命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七条 罷免之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在場勸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八条 罷免之候選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九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  
第一百零一条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二条 偵告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 
第一百零三条 偵告他人為罷免之提議，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，連署。  
第一百零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第一百零五条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第一百零六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零七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零八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  
第一百零九条 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第一百一十条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處斷；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，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。  
第一百一一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二項之罪者，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 
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 
第一百一十四条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部備查。  
第一百一十五条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部備查。  
第一百一十六条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部備查。  
第一百一十七条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部備查。  
第一百一十八条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；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部備查。

圓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- 連署。**  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五、做好里民與政府溝通橋樑，即時反映民意。  
六、結合社區推動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文康藝文活動及體育項目活動。  
七、爭取經費補助，里內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以維護里民安全。  
八、桃源區風雨球場排水系統修繕及遮雨棚效能更為完備。  
九、積極改善收容所安置中心，使保全戶、居民撤離時，能有安全的避難場所。
- 一、營造愛的社區。**  
二、熱心服務。  
三、社區團結關懷聚點。

##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#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註
0001	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(梅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3號	梅山里全里	07-6866004	
0002	拉芙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南橫公路五段108號	拉芙蘭里全里	07-6866159	
0003	復興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20號	復興里全里	07-6866014	
0004	勤和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	勤和里全里	07-6861330	
0005	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	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	桃源里全里	07-6861277	
0006	高中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興中巷46號	高中里全里	07-6881322	
0007	建山文化聚會所(建山里活動中心)	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建山巷8號	建山里全里	07-6881940	
0008	二集團活動中心	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巷59號	寶山里全里	07-6892084	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